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63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林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66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2,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佩容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按週年利率0%，第4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1.69%，即1.03%加計11.69%，按12.72%計算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據系爭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2條規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
242,663元未清償，且上開債權亦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，並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以登載報紙公告方式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雖未提出被告未依約繳款之確切日期，惟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，並於同日以登報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乙節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得請求利息之起算點至遲得以前開時日之次日起算，於此範圍內，原告請求自108年8月13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

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雅云